

# 中北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奖素质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及金额

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分为：

- （一）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
- （二）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5%，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 （三）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2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每年 11 月评定一次，根据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具体名额如下：

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个）	二等奖学金（个）	三等奖学金（个）
硕士	4	6	10

##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山西省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王政宇、曹电康；

副主任：贾鹏、王晓刚、吴剑；

委员：贾谊、李江霞、王太林、宿继光、李士荣、牛会康、唐伟、景彬、杨文燕。

###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已注册的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在外校借读、休学、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本学年无违规、违纪处分。

###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具体评分细则：

(一)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智育分（70%）+附加分（30%）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_i (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K_i}{\sum_i \text{课程学分} K_i}$$

(二) 智育分=课程平均成绩 A=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1)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2) 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三) 附加分

1、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评定计分细则如下：

(1) 科研成果：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00分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注：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2) 论文得分：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

具体分值：

类别		分值	备注：增刊 降一级计 分；
SCI	一区刊物	80分	
	二区刊物	60分	
	三区刊物	40分	
	四区刊物	20分	
EI	期刊（不含会议转期刊）收录	20分	
	会议收录	10分	
一级期刊（南大核心体育期刊）		16分	
一级期刊（南大核心其它期刊）		10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体育期刊）		12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其它期刊）		8分	
二级期刊（学校规定体育14种期刊）		4分	
二级期刊（其它）或者会议论文		2分	
研究生论坛	国家级	5分	
	省部级	2分	
	校级	1分	

注：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3) 专利得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教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学生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1/5-学生人数】×(1/排名顺序)。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教师为第一人时，除去教师学生前3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不加分。

(4) 科研项目：依据立项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1/(7-总人数)】×(1/排名顺序)。前五名为有效排名(仅限市级以上立项)。具体分值：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20分	10分	5分	3分

注：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申请校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1分；申请院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0.5，申请成功者加1.5分。

(5) 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0分	8分	5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8分	5分	3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2、社会实践能力

(1) 担任社会工作，考核合格可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60%，学生会副部及以上可加分，担任工作满一年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以最高分加，三年均担任，可累加）：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院级学生干部	2.5分	2分	1.5分
班团学生干部、党支部支委	2分	1.5分	1分

(2) 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前三名）	二等奖（四至六名）	三等奖（七、八名）	备注
国家级	10分	8分	5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8分	5分	3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志愿服务，并有突出表现可加0.5分。

（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航天公益奖学金、航天科工奖学金、优胜奖学金等不记、担任助管、班主任等值不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具体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提交所在学院；

（二）研究生个人登录学校个人门户-研究生系统-研工管理-奖学金管理，按照评定等级提交申请；

（三）学院审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组织评审工作，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班主任、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登录研究生系统点击审核通过，并且填报《学院综合奖学金汇总表》（附件2），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汇总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四）研究生院对各院所报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

## **第六章 发放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凡已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诈和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3924822（学院科研科）。

**第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召开学院评审组负责人会议并按程序报研

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仅适用于 2016 级硕士研究生，解释权在学院科研科。

体育学院科研科

2017 年 10 月